# 建國科技大學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3 日初定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法規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7 日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與國外大學學術交流，培養及拓展學生視野，提昇國際競爭力，依據教育部「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雙聯學制，係指本校與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依簽訂之協議，協助雙方（或單方）學生在修業期間，至對方學校修習課程或論文，並於符合雙方畢業或修習課程之規定後，共同或分別授予學位或給予學分。

第三條　雙聯學制學位之授予，雙方學校可共同頒授一個學分（學位證書上註明兩校共同授予）或分別授予相同層級或不同層級的學位。

第四條　本校與國外大學合作辦法雙聯學制，由雙方教學單位訂定共同授予或分別授予學位協議書，經教務長簽署後實施。前項協議書應包括之項目依教育處及國際合作與交流中心規定辦理之。

第五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國外大學學生，應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或交換學生入學相關規定，向國際合作與交流中心提出申請，由教務處送教學單位辦理甄審入學事宜。

第六條　經核准入學之外國學生，應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或交換學生入學相關規定，辦理註冊或報到；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第七條　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申請出國修讀學分與課程，需填送申請表，向學生所屬之系所院提出申請，經系所院初審並經國際合作與交流中心辦理複審後，依本校「建國科技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理」辦理出國事宜。

第八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大學修讀學位或修讀學分之學生，於國外大學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在校學生至國外合作協議學校進修實施辦法」申請抵免。與我國不同學制之學分轉換依教務處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　依本辦法規定，同時修讀國外大學學位之學生，出國前後在本校總修業期間，學士班學生至少四學期，碩士班學生至少二學期。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